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6-05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致公司的《函告》，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贵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1980万元（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4年9月22日）及贵公司为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的银行借款4480万元（以下简称：相关案件）一事，我司曾于2010年向贵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你公司就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息金额限定在2000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2000万元，该超额部分，我公司可以现金或资产代为承担；同时，你公司应积极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绿源的追偿权利转让给我司，我司可不再向主张其他任何权利”，现贵公司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据此认为我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问题，我司认为该观点不符合法律规定和

我公司的实际承诺，即我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理由如下：

1、相关案件执行申请人从未同意我公司代偿或承诺方案，更未将我公司列为执行被申请人，因此，相关执行法院也未认定我公司为执行被申请人，更未与我公司有任何形式的接洽及执行我公司的情况，所以我公司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执行或代偿主体。

2、相关案件的执行法院并没有执行完毕该案件，更没有执行贵公司资金或资产，该案对贵公司来说只是或有负债，即我公司向贵公司代偿前提没有出现。

3、我司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3.3.1.4的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和代偿债务、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由于我司没有使用相关案件资金，贵公司也未给我公司提供资金，因此不符合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4、2016年4月25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发出了《企业询证函》（附件一）我公司回复意见并非信息证明无误，而是“回复信息以《回复函》（附件二）为准”，我公司在《回复函》中明确指出“根据法院

判决及我公司2010年4月的承诺，我公司预计应付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太”）28441122.09元，但该笔款项需海南亚太相关案件执行完毕后，根据最终实际发生的不足数额以资产或现金方式支付给海南亚太”，上述两文件明确表明我公司上述观点从未改变。

请贵公司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立即纠正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观点，以消除对我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